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环（托）罚〔2024〕0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玉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50100778959036R

地址/住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金泉路东侧（白杨河广场对面）

我局于2024年5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1号煤场东侧堆放约3万吨原煤，堆放面积约13000m²；2号煤场西侧露天堆放约2万吨原煤，堆放面积约7000m²，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6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用于证实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号煤场东侧堆放约3万吨原煤，堆放面积约13000m²；2号煤场西侧露天堆放约2万吨原煤，堆放面积约7000m²，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5月28日，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马玉龙为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2024年5月28日，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马玉龙委托贾喜来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生态环境相关事宜。

4. 2024年5月28日，现场调查影像资料，用于证实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号煤场东侧堆放约3万吨原煤，堆放面积约13000m²；2号煤场西侧露天堆放约2万吨原煤，堆放面积约7000m²，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5. 2024年5月28日，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1〕39号）文件，用于证实该项目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6. 2024年5月28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8日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吐市环（托）罚告〔2024〕0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目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3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新环规〔2022〕1号），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73000 元整（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

户 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05291729026300804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4年2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2)
9504020006901

4